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
補助款（宜蘭縣政府）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9 月 21 日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 補助款（宜蘭縣政府）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106 年辦理之工作內容，將以強化水井管理為主要目標，除相關例行性之工作，包括台電用電異常戶查察、政策宣導會、地下水管制區工廠用水量合理性分析、水井資料庫更新、違規水井檢舉案查察、抽水量回報行動 App 及相關系統維護等必須持續進行外，亦針對本府之需求，擬進行試辦水井大用水戶利用已開發之行動 App 進行抽水量回報，以掌握水井大用水戶之抽水情況，未來將充分利用行動 App 巡查檢舉(含拍照定位)之功能，提供一般民眾下載並舉報違法水井，一經辨識為違法水井時，則依本府「宜蘭縣申報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原則」規定處理，以全縣民眾共同參與方式，有效扼止違法水井之存在，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本計畫執行項目臚列如下：

1.持續辦理台電報送水產養殖業超約用電戶有水井建造物比對及現場查察

持續配合臺灣電力公司報送用電異常戶查察比對資料，據以清(複)查水井，本年度預計現地查察 29 處，已查察 10 處(有水井 6 處，無水井 4 處)。

2.地下水保育政策宣導說明會(含宣導品)

根據以往經驗，宣導會可增加民眾瞭解地下水資源之珍貴，使其更珍惜地下水，並宣導相關法規及政府作為，故辦理 2 場次政令宣導說明會。

3.持續辦理轄內「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工作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5 月 27 日函頒訂定之「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持續根據最新之用水量及排放量資料進行水平衡分析，找出不合理用水量之工廠，追蹤查察本縣地下水管制區內可能違法抽用地下水之工廠，並依水利法增訂 93 條

之 6 條文針對可疑工廠逐案現地查察。

4.大用水戶(水權井)抽水量回報及 App 相關管理系統維護

針對 105 年度開發之「抽水量回報 App 開發及相關管理系統」維護水井基本資訊及使用者每月抽水量填報機制，掌握大用水戶之抽水行為並同時增加申報納管水井之資訊。

5.水井複查及裝置辨識標籤

針對本縣申報納管(超出原訂口數)水井裝置辨識標籤作業，以充分列案納管。惟進行水井裝置辨識標籤作業時，需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現場座標定位，並研判水井功能狀態、動力來源、抽水機規格、量水設備、用水標的、井體規格等，以完成水利署研訂之「水井複查履勘紀錄表」，本年度預計完成 1200 餘口，已完成複查 241 口。

6.配合本府違規水井查察及封填處置等現勘作業

配合縣府違法水井檢舉案進行現場查察確認，並參考水利署訂定之「違法水井填塞標準工作規範」進行封填處置。

7.水井資料庫圖資更新作業及水井處置作業原則檢討

- a.建立裝置辨識標籤水井之既有水權登記之水井、記錄有案之溫泉水井，及更新「宜蘭縣水井資料庫」。
- b.配合水利署水權核辦系統水井資料及違法水井清查結果建置於「宜蘭縣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並辦理動態更新。
- c.持續檢討本縣訂定之「宜蘭縣申報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原則」，俾更符合現況需求。

8.指定養殖區空拍查察作業(含後製)

為兼顧宜蘭特殊產業及確保地下水補注區之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目前針對本縣特定養殖之養殖業者，採取限制養殖面積之政策，為有效執行監測工作，將採用無人載具空拍方式辦理，嚴格控管養殖戶之養殖面積，防止超抽地下水之行為。

9、協助辦理本縣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及本府指定相關事宜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後續尚有期中審查及期末成果報告，年底執行完畢及完成經費核銷。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06 年度委託辦理「宜蘭縣水井納管申請及裝置辨識標籤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後續擴充)」案，經費 200 萬元，補助款已納入本府 106 年度「水利業務－水利業務-水利業務-業務費」項下。

三、宜蘭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 1.列管案件由業務單位於每季填報案件進度管制表送管考單位提報主管會報中檢討。
- 2.由縣府管考單位將每季辦理情形呈報上級主管，以掌握各列管案件執行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1、完成台電報送養殖區用電異常戶水井查察
- 2、完成 2 場次地下水保育政策宣導說明會
- 3、完成可能違法抽用地下水之工廠查察
- 4、完成抽水量回報 App 開發及相關管理系統建置
- 5、完成現有水井複查及裝置辨識標籤
- 6、持續違規水井查察及封填處置
- 7、持續更新水井資料庫圖資及完成水井處置作業原則檢討
- 8、完成 2 次指定區空拍監測作業
- 9、完成納管水井申請受理作業
- 10、持續更新納管水井相關作業
- 11、新增違法水井封填 13 口。(106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檢討修正)。
- 12、既有違法水井封填 10 口；目前封填口數 5 口。(106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

檢討修正)。

13、配合辦理公共設施封填違法水井 10 口。(106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檢討修正)。

查核人員：

水利行政組：李組長友平、林副工程司育如、黃副工程司詩評

水文技術組：陳研究員文祥

查核日期：106 年 9 月 21 日